

通海县农业农村局(本级) 部门 2020年度部门决算

目录

第一部分 通海县农业农村局(本级) 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部门基本情况

第二部分 2020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三公”经费、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0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四、部门绩效自评情况

（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三）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五、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通海县农业农村局(本级) 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 主要职能

(1) 统筹研究和组织实施全县“三农”工作的中长期规划、重大政策。指导农业综合执法，承担法律法规明确的执法职责。参与涉农的财税、价格、收储、进出口等政策制定。

(2) 负责城乡统筹综合协调工作。统筹推动发展农村社会事业、农村公共服务、农村文化、农村基础设施和乡村治理。牵头组织改善农村人居环境。指导农村精神文明和优秀农耕文化建设。指导农业行业安全生产工作。

(3) 贯彻落实国家关于深化农村经济体制改革和巩固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的政策。负责农民承包地、农村宅基地改革和管理有关工作。负责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指导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发展和集体资产管理等工作。指导农民合作经济组织、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建设与发展。

(4) 指导乡村特色产业、农产品加工业、休闲农业和农业龙头企业、乡镇企业发展工作。培育、保护农业品牌，打造世

界一流“绿色食品牌”。促进招商引资，提出促进农产品流通和市场开拓的建议。发布农业农村经济信息，监测分析农业农村经济运行情况。承担农业统计和农业农村信息化有关工作。

(5) 负责种植业、畜牧业、渔业、农业机械化等农业各产业的监督管理。指导粮食等农产品生产。指导农业标准化生产、促进绿色发展。负责渔政监督管理。

(6) 负责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组织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追溯、风险评估。参与制定农产品质量安全地方标准并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指导农业检验检测体系建设。

(7) 指导农用地、渔业水域以及农业生物物种资源的保护与管理，负责水生野生动植物保护、耕地及永久基本农田质量保护、农田水利建设项目管理工作。指导农产品产地环境管理和农业清洁生产，指导设施农业、生态循环农业、节水农业发展以及农村可再生能源综合开发利用、农业生物质产业发展。牵头管理外来物种。

(8) 负责有关农业生产资料和农业投入品的监督管理。组织农业生产资料市场体系建设。组织兽医医政、兽药药政药检工作，负责执业兽医和畜禽屠宰行业管理。

(9) 负责农业防灾减灾、农作物重大病虫害防治工作。指导动植物防疫检疫体系建设，组织、监督县内动植物防疫检疫工作，发布疫情并组织扑灭。

(10) 负责农业投资管理。提出农业投融资体制机制改革建议。编制相关的农业投资项目建设规划，提出农业投资规模 and 方向、扶持农业农村发展财政项目的建议，按规定权限审批农业投资项目，负责农业投资项目资金安排和监督管理。

(11) 推动农业科技体制改革和农业科技创新体系建设。指导农业产业技术体系和农技推广体系建设，组织开展农业领域的高新技术和应用技术研究、科技成果转化和技术推广。负责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监督管理和农业植物新品种保护。

(12) 指导农业农村人才工作。拟订农业农村人才队伍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农业教育和农业职业技能开发，指导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农业科技人才培养和农村实用人才培训工作。

(13) 承办农业涉外事务，组织开展农业贸易促进和县外农业交流合作。

(14) 完成县委、县政府和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 2020 年度重点工作任务介绍

1. “一县一业”示范县创建工作扎实推进，世界一流“绿色食品品牌”打造迈出坚实步伐。2020 年，通海县共种植蔬菜 35.28 万亩，总产 146.13 万吨，农产品加工业产值 59.8 亿元。

到 2020 年，培育市级以上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达 40 家。通海县的云南云秀花卉有限公司“云秀”牌月季鲜切花和通海锦海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月季种苗获云南省“10 大名花”第一名和第三名；通海高原农产品有限公司获绿色食品“20 佳创新企业”荣誉称号。2020 年推荐 6 户企业申报认定云南“10 名牌”农产品及创新企业，现 5 户入选初选公示名单。加大绿色食品产地检测及产品认证，获绿色食品认证共 42 个。

2.2020 年全县共有省、市级龙头花卉企业 7 个，其中省级 6 个、市级 1 个。拥有“红唇”、“心相印”、“金辉”等 20 多个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玫瑰新品种。为加快通海花卉产业发展，云南云秀花卉有限公司、通海锦海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实施了基质栽培及水肥一体化项目改造，通过项目实施提升了花卉产量和品质。锦海公司积极开展“可视花田”业务，全年开展“可视花田”订单数 3771 个，面积 5455 平方米，金额 215.68 万元，推动数字经济发展。

3.科学调整规划布局，规范养殖行为。出台了《通海县畜禽规模养殖禁养区划定方案》，严格执行规划布局，坚决杜绝禁养区的养殖行为，认真做好规范管理畜禽养殖工作，坚决取缔违规养殖和违法养殖的行为。调整畜禽品种结构。推进畜牧业区域化进程。生猪生产以主产区秀山、四街、杨广、河西等 4 个乡镇（街道）为重点，蛋禽养殖主产区杨广、河西、里山、高大等乡镇（街道）为重点，牛、羊主产区以河西、里山、四

街、杨广等乡镇（街道）为重点，兼顾其它乡镇（街道）生产水平较高的规模养殖场，建设标准化生产基地。同时，投资2500多万元完成四个养殖小区规范化建设。抓好抓实疫情防控。层层签订《动物防疫目标责任书》和《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目标责任书》，制订工作计划、建立健全动物防疫体系管理制度。有效保障动物防疫物资采购供给，做好免疫工作。高致病性禽流感、口蹄疫、小反刍兽疫、猪瘟、高蓝群体免疫密度常年保持在90%以上，应免密度达100%；其它动物疫病应免尽免。完成主要动物疫病监测任务。及时发现并有效处置生猪非正常死亡18起19个养殖场，扑杀2942头（只），并进行了无害化处置。

4.出台了《杞麓湖流域种植结构调整方案》、《杞麓湖流域化肥负荷削减方案》、《杞麓湖流域农药负荷削减方案》，并认真组织实施。优化农业产业结构。每年白菜、娃娃菜控制在7万亩左右，结球甘蓝控制在4万亩左右，花椰菜控制在2.5万亩左右，每年种植鲜食玉米4万亩左右，豆类作物（四季度、菜豌豆）增加到每年3万亩左右，杞麓湖径流区复种指数控制在2.4左右。深入实施高效节水灌溉工程。十三五期间已建成高效节水灌溉5.8万亩。深入实施化肥农药减量增效工程。累计推广测土配方施肥110万亩；累计推广运用杀虫灯7093台，实现杞麓湖径流区全覆盖，累计推广黄蓝板280万片，累计实施“三诱”绿色防控统防统治250多万亩次。化肥农药减量增效成效明显，农业面源污染得到有效遏制。规范畜牧业养殖，

推进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全面加强了对畜禽养殖场（区）的规范管理。划定了我县的禁养区域、限养区域、可养区域。共拆除关停禁养区养殖户 408 户，39.91 万平方米。开展畜禽标准化养殖小区建设，采取工程治理措施，从源头上控制粪污产生量。投资 2500 万元建成河西镇何家大坟、四街镇米冲、杨广镇小龙潭、九龙街道白垭口 4 个标准化养殖小区。共安装了自动控温系统 33 套，自动捡蛋系统 69 套，自动加料系统 104 套，自动清粪系统 105 套，自动饮水系统 101 套，自动光控系统 77 套，养殖小区建设了雨污分流、污水处理等设施，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达到 100%。推广蔬菜废弃物腐熟还田、过腹还田等技术，大力开展商品有机肥加工生产，推进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 90% 以上。

5.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不懈推进厕所革命，努力补齐影响群众生活品质的短板”的重要指示精神，因地制宜推进农村户厕和农村公厕无害化改造建设。2020 年开工行政村村委会所在地公厕 46 座，开工率为 100%，完工 46 座，完工率为 100%；开工农村无害化卫生户厕 15371 座，开工率为 100%，完工 15371 座，完工率为 100%。

6.一是全面完成农村承包地确权登记颁证工作。全县完成 70 个行政村（社区）511 个村（居）民小组的摸底调查、地块测量指认、审核公示及合同签订颁证工作，完成 100%，共调查

农户 79530 户，实测耕地地块 316790 块，实测耕地 257037 亩。已确权承包农户 79530 户，确认家庭承包地块 274084 块，确认家庭承包耕地面积 195483 亩，占实测耕地面积的 76%。二是全面完成全县 70 个村 510 个组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工作。全县确认村级成员 580 个，组级确认成员 83260 户，确认成员人数 253712 人，设置土地股 40.15 万股，人口股 129.41 万股，量化资产 17.24 亿元，其中：经营性资产 4.27 亿元，资源性资产 12.97 亿元，成立新型集体经济组织村（居）级股份合作经济联合社 68 个，组级股份经济合作社 511 个，颁发组织赋码登记证 579 份。三是进一步规范农村集体“三资”管理。建立村组集体财务会签、联审联批制度，严格落实村组零接待制度，建成 9 个乡镇（街道）农村“三资”委托代理服务中心、农村集体资产资源公共交易服务中心和“广电高清电视、手机APP终端+‘三资’信息公开”平台，创新农村“三资”规范、公开、透明的管理模式，逐步构筑起一套运行规范、管理严密、监督有力的“三资”监管体系，基层党风政风明显好转，村组换届风清气正，开创农村集体“三资”管理“通海模式”全省推广。

7.截至 2020 末，全县共有农民专业合作社 225 个。其中，国家级示范社 7 个，省级示范社 14 个，市级示范社 29 个，县级示范社 26 个。全县加入农民专业合作社成员 27156 户，带动非成员农户 20139 户，农民专业合作社成为当地农业规模化、产业化发展的“助推器”。2019 年 12 月云南通海县入选全国农

民合作社质量提升整地区推进试点单位。

二、部门基本情况

(一) 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通海县农业农村局(本级)部门 2020 年度部门决算编报的单位共 1 个。其中：行政单位 1 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0 个，其他事业单位 0 个。

(二) 部门人员和车辆的编制及实有情况

通海县农业农村局(本级)部门 2020 年末实有人员编制 16 人。其中：行政编制 14 人(含行政工勤编制 1 人)，事业编制 3 人(含参公管理事业编制 0 人)；在职在编实有行政人员 14 人(含行政工勤人员 1 人)，事业人员 2 人(含参公管理事业人员 0 人)。

离退休人员 26 人。其中：离休 0 人，退休 26 人。

实有车辆编制 1 辆，在编实有车辆 9 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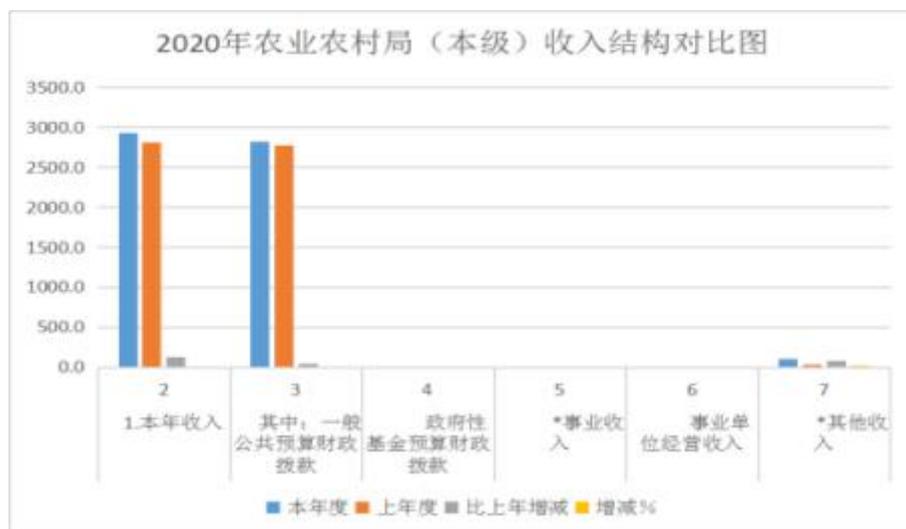
第二部分 2020 年度部门决算表

(详见附件)

第三部分 2020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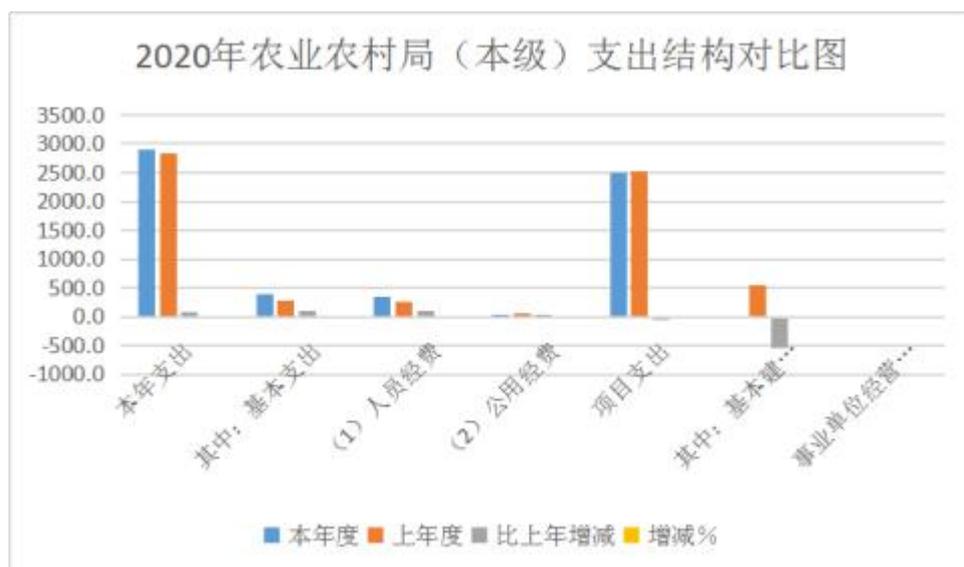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通海县农业农村局(本级)部门 2020 年度收入合计 2,930.38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821.86 万元，占总收入的 96.30%；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总收入的 0.00%；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总收入的 0.00%；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总收入的 0.00%；附属单位缴款收入 0.00 万元，占总收入的 0.00%；其他收入 108.52 万元，占总收入的 3.70%。与上年对比本年收入增加 121.06 万元，增长 4.31%，主要原因分析：由于财政增加行政人员综合效能考评奖 800 元/人、退休人员生活补助 1200 元/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增加 47.65 万元；发改局拨入“一县一业”等项目前期工作经费 73 万元；卫健局拨入新冠疫情防控经费 10.2 万元；政府办拨入市对县考核奖 2.34 万元，其他收入较 2019 年大幅增加 73.41 万元。因此，农业农村局本级 2020 年决算收入较 2019 年增加 121.06 万元。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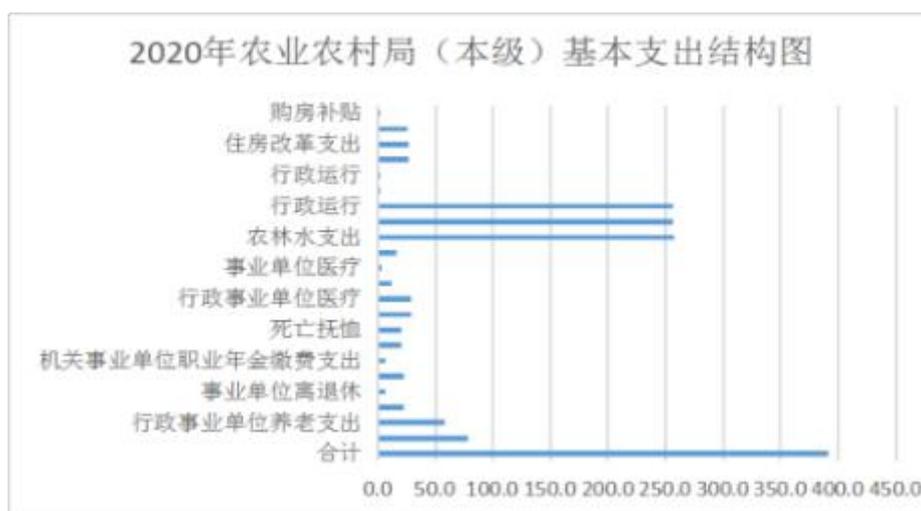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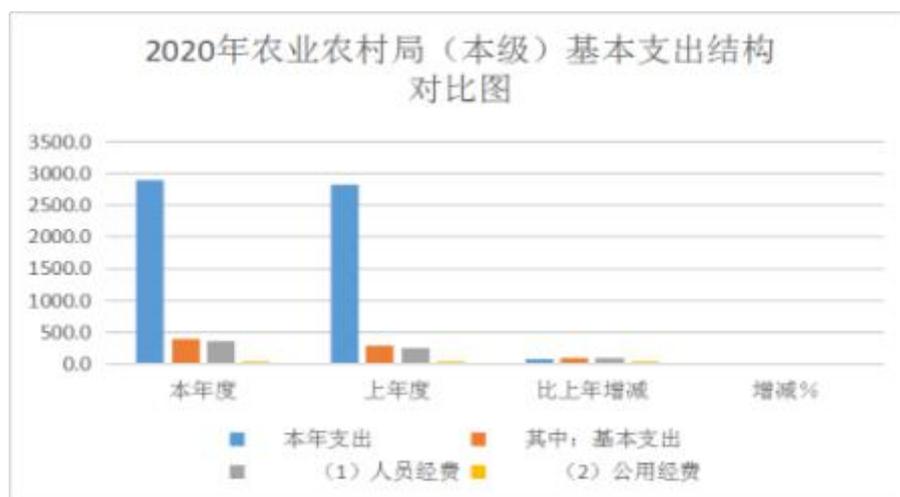
通海县农业农村局(本级)部门2020年度支出合计2,897.71万元。其中：基本支出391.04万元，占总支出的13.49%；项目支出2,506.67万元，占总支出的86.51%；上缴上级支出、经营支出、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共0.00万元，占总支出的0.00%。与上年对比支出增加74.56万元，增长2.64%。主要原因分析：由于财政增加在职人员绩效奖、退休人员生活补助，人员经费增加93.6万元；由于机构改革，农业农村局各项事务增加，公用经费支出增加6.18万元，同时由于财政资金周转困难，项目经费拨款较上年减少25.22万元，合计支出增加。因此农业农村局2020年支出较2019年增加74.56万元。



(一) 基本支出情况

2020年度用于保障通海县农业农村局(本级)机构正常运转

的日常支出 391.04 万元。与上年对比增加 99.78 万元，增长 34.26%。主要原因分析：由于财政增加在职人员绩效奖、退休人员生活补助，人员经费增加 93.6 万元；由于机构改革，农业农村局各项事务增加，公用经费支出增加 6.18 万元，因此，农业农村局 2020 年基本支出较 2019 年增加。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支出 352.14 万元，占基本支出的 90.05%。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公用经费 38.91 万元，占基本支出的 9.95%。



（二）项目支出情况

2020年度用于保障通海县农业农村局(本级)机构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专项业务工作的经费支出 2,506.67 万元。与上年对比减少 25.22 万元,下降 1%。主要原因分析:由于财政调整支出,项目经费拨款较上年减少 25.22 万元。具体项目开支及开展工作情况:

1. 支付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资金 2.02 万元,资金拨付植保植检站,完成 101 批次农产品抽样检测。

2. 支付突发公共卫生应急处置费 2.5 万元,用于购置新冠病毒防疫用喷雾器、酒精、消毒液等支出;支付其他城乡社区-省级城乡统筹转户工作经费 0.18 万元,用于农村环境整治外出培训支出;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1.35 万元,用于原农村合作基金会清收欠款差旅费等支出。

3. 支付科技转化与推广服务、病虫害控制资金 824.5 万元。其中:完成对村级农技人员、兽医员、动物协检员工作考核及生活补助发放 68.49 万元;完成动物防疫物资采购,非洲猪瘟扑杀资金补助、草地贪夜蛾防治等支出 36.43 万元;中央基推项目农技人员培训、农业科技项目试验示范、新品种、新技术推广等支出农业生产发展专项资金 119.58 万元;“一县一业”节水灌溉、绿色防控等工程支出 600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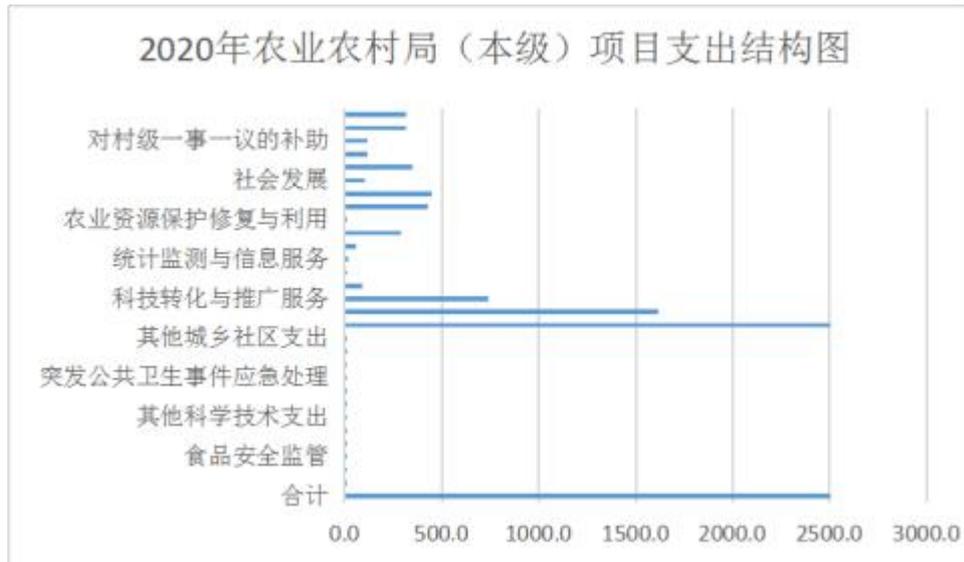
4. 支付农产品质量安全、防灾救灾、农业生产发展、统计

监测与信息服务、农业资源保护与监管资金 365.24 元。其中：完成对农产品农残抽检工作，支付资金 0.19 万元；支付受旱严重村组拉水、用电复种补助、草地贪夜蛾防控等支出 58.7 万元；支付农机购置补贴资金 288.2 万元；支付污染源普查各乡镇补助、差旅费、材料费等 5.15 万元；支付渔政执法、杞麓湖增殖放流 13 万元。

5.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427.54 万元。完成生猪定点屠宰、云秀玫瑰集成一体化、“一县一业”3 个项目前期科研、论证等工作，支付项目前期工作经费 53.8 元；支付中国电建云南公司等土地承包确权工程款 156.4 万元，支付非洲猪瘟扑杀、无害化处理资金 100.5 万元；其他种养循环项目补助养殖企业 8 万元；农广校高素质农民培育 40 万元；垫付中央农机购置补贴 57.6 万元；支付局属站所及各乡镇农业保险工作经费等 11.24 万元。

6. 其他扶贫和对村级一事一议补助支出 565 万元，完成水塘村三组、里山中铺村二组、清水河八组等美丽宜居乡村建设，支付资金 115 万元；完成建设农产品交易市场建设 2 个，市场硬化面积 6656.3 平方米；灌溉、排水沟渠工程 4 条 2250.3 米；机耕路 2 条 2728.6 米；建设水池 8 个蓄水总容积 1308 立方米；建设提水泵站 1 座机房面积 34 平方米，新购提水设备 1 台套，装机容量 132kw；铺设引水钢管和 PE 管 2728.6 米；采购蜂箱 236 箱发放给 145 户农户进行蜜蜂养殖，支付资金 350 万元；产业扶贫项目野山椒种植等支付 100 万元。

7. 农业保险保费补贴支出 318.34 万元，全年完成能繁母猪投保 0.61 万头，育肥猪保险 1.85 万头，玉米种植投保 2.37 万亩，油菜种植投保 0.43 万亩。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通海县农业农村局(本级)部门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821.86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7.38%。与上年对比增加 47.65 万元，增长 1.72%。主要原因分析：由于财政增加在职人员绩效奖、退休人员生活补助，人员经费增加。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2.02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7%。主要用于植保站农残检测等支出；

2. 科学技术（类）支出 1.35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5%。主要用于原农村合作基金会清收欠款差旅费等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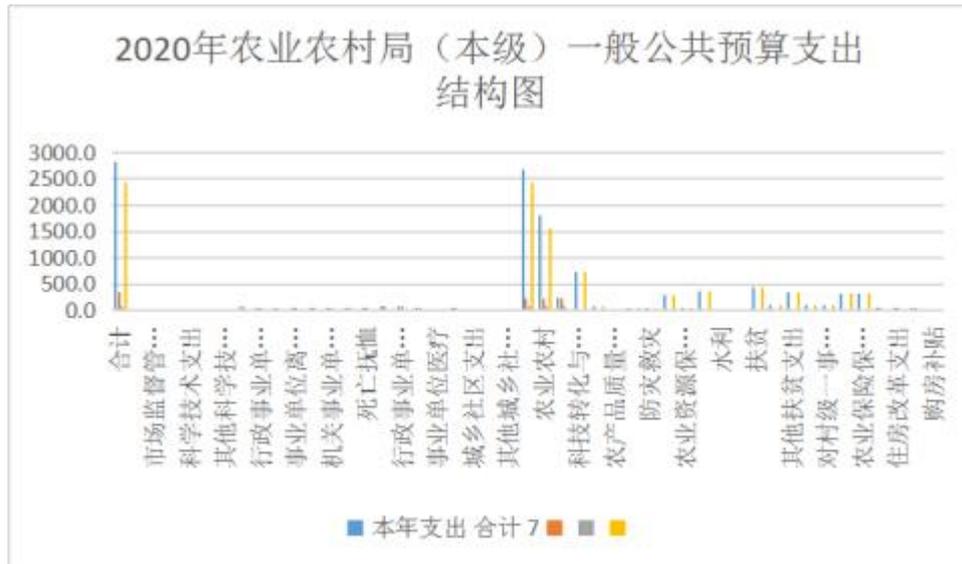
3.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78.14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2.77%。主要用于农业农村局部门行政、事业人员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及退休人员生活补助支出；

4. 卫生健康（类）支出 28.81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1.02%。主要用于农业农村局部门行政、事业人员医疗补助支出；

5. 城乡社区（类）支出 0.18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1%。主要用于农村环境整治外出培训支出；

6. 农林水（类）支出 2,684.53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95.13%。主要用于农业农村局本级行政事业人员工资福利及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218.35 万元，办公费、水电费、交通费等公用经费支出 30.74 万元，农业农村局本级开展防灾救灾、动物疫病防控、“一县一业”等项目工作支出 2435.44 万元；

7. 住房保障（类）支出 26.84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95%。主要用于农村局本级行政事业人员住房公积金及购房补贴支出；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通海县农业农村局(本级)部门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为6万元，支出决算为5.10万元，完成预算的85%。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00万元，完成预算的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2.5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2.60万元，完成预算的74.29%。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县级财政资金周转困难，已挂预算平台费用未能通过财政审核，无法及时支付。

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

比 2019 年增加 1.15 万元，增长 29.28%。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增加 1.15 万元，增长 80.02%。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增加的主要原因：因厕所革命考核，“一县一业”项目考核及杞麓湖面源污染治理等事务增加，农业农村局本级公用经费支出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2.50 万元，占 49.05%；公务接待费支出 2.60 万元，占 50.95%。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00 万元，共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2.50 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00 万元，购置车辆 0.00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支出 2.50 万元，开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 辆。主要用于农业行政执法等所需车辆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

3. 公务接待费 2.60 万元。其中：

国内接待费支出 2.60 万元（其中：外事接待费支出 0.00 万元），共安排国内公务接待 45 批次（其中：外事接待 0 批次），接待人次 392 人（其中：外事接待人次 0 人）。主要用于农产品质量安全抽检、厕所革命、“一县一业”、杞麓湖面源污染治理等发生的接待支出。

国（境）外接待费 0.00 万元，共安排国（境）外公务接待 0 批次，接待人次 0 人。

第四部分 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通海县农业农村局(本级)部门 2020 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30.74 万元，与上年对比增加 4.1 万元，增长 15.39%，主要原因分析：由于厕所革命省、市考核、农业面源污染治理等农业农村局接待费增加 1.6 万元；办公楼维修费较上年增加 0.65 万元；同时，因机构改革，财政农开办并入农业农村局人员增加，导致工会费、职工体检福利费支出增加 0.81 万元，其他交通费因四调公务员增加交通费补贴增 4.02 万元，其余物业管理费、办公费等科目支出下降，机关运行经费较上年增长。部门

							型设 备					
栏 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合 计	1	890.8	193.08	655.63	327.31	193.57	0	134.75	0	0	42.09	0

填报说明：
1.资产总额=流动资产+固定资产+对外投资 / 有价证券+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其他资产

2.固定资产=房屋构筑物+车辆+单价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其他固定资产

3.填报金额为资产“账面原值”。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0年度，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22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1.22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

四、部门绩效自评情况

部门绩效自评情况详见附表（附表10-附表12）。

五、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无

六、相关口径说明

（一）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资本性支出等人员经费以外的支出。

（二）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三）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指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指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省部级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四）“三公”经费决算数：指各部门（含下属单位）当年通过本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结余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

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数（包括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政府采购：是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

二、科技转化与推广服务：反映用于农业科技成果转化，农业新品种、新机具、新技术引进、试验、示范、推广及服务，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等方面的技术试验示范支出。

三、病虫害控制：反映用于病虫鼠害及疫情监测、预报、预防、控制、检疫、防疫所需的仪器、设施、药物、疫苗、种苗，疫畜（禽、鱼、植物）防治、扑杀补偿及劳务补助、菌（毒）种保藏及动植物及其他产品检疫、检测等方面的支出。

四、农产品质量安全：反映用于农产品及其投入品的质量安全评估、监测、抽查、认证、应急处置，相关标准的制定、修订、实施、监督等方面的支出。

五、.防灾救灾：反映农业生产因遭受自然、生物灾害损失给予的补助，促进农业防灾增产措施补助，海难救助补助，因其他灾害导致农牧渔业生产者损失给予的补助。

六、农业生产发展：反映用于耕地地力保护、适度规模经营、农机购置补贴、优势特色主导产业发展、畜物水产发展、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等方面支出。